

# 依納爵靈修爲其他宗教信徒的貢獻

Michael Amaladoss, S.J. 著

蘇貝蒂譯

聖依納爵勞耀拉的《神操》基本上是幫助我們尋找天主的旨意繼而整理生活的方法。這方法的基礎是基督的信仰。當我們仔細一看，我們可發現兩重的情況，例如，「原則與基礎」的內容並不是格外基督化的。任何相信一位造物者天主的人都可以應用神操的「原則與基礎」。罪是不順應天主在受造物中所表達的祂的旨意。意識到自己的罪過的人可以皈依和懺悔，並祈求天主的寬恕。這是可以延伸到任何宗教的信徒，甚至私下信仰一位神明的人都會跟隨基本的道德倫理規範來度個人和社會生活。儒家和佛教信徒都會如是。假若他們不符合道德的要求並覺得需要改過自身的話，他們都會感到良心的譴責（例如感到羞恥）。數十年前在印度，我們有一位西班牙傳教士巡迴各學校，不論是基督教或其他宗教，教導所有宗教信仰的學生「神操」中的「良心省察」。他們亦可以由「良心省察」進展到「意識省察」，即是不但注意自己的過失，更注意當天自己一切正面和負面的思想，言語和行爲，檢視自己有沒有做到在道德行爲上爲自己定下的人生方向。在印度的耶穌會學校裏，當天主教同學上教理班時，其他同學就上一般倫理課。

神操的「原則與基礎」只談及如何使用受造物。神操的第二週帶領我們向前邁進一步。「兩旗默想」提出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魔鬼的旗幟以財富、尊榮和驕傲引誘人類，重點是慾望，自私和自我。相反，耶穌引導我們放棄財富、尊榮和自我。

放下對世物的執着、謙遜及無私是屬靈操練的終向，為生命帶來平安、喜樂及和諧，是所有宗教提倡的。因此把這個思想提議給眾人，鼓勵他們朝着這個方向努力並不會太困難。

聖依納爵「明辨」的方式引領我們進入更深層次的屬靈境界。「明辨」假設一般倫理原則不會給我們生活的每個環節提供現成的答案。明辨不是在善與惡之間選擇。儘管人類在這些情況下可以自由選擇，但在屬靈的角度人其實沒有選擇權。當兩件事情都是好事及值得稱許的，就需要明辨來幫助我們選擇做哪一件事。要考慮的，不在於哪件事情比較好，而是「天主要我做甚麼？」。為其他信念的人，他們要考慮的可以是「哪件事情為我和社會有更大的益處？」。我們可以按次序排列做或不做某件事的正反理據，但作出決定的原因不盡是理性的理據，而是感覺到我在實踐天主的旨意，或這確實是應該做的事，而這感覺帶給我們平安。重要的是作出這個決定不是基於「我」想做甚麼，而是在這個情況下甚麼是最好的事。這不是一個理性的步驟，而是一個可以學習的方式。它需要我們漸漸脫離一切對事物及對自我的執着，並拒絕被以前的焦慮及未來的期望牽着，反而要活在當下。佛教徒稱之為「正念」。各宗教的信徒都可以學習這樣的明辨方式。

最後的階段是發展「宇宙和諧」的意識；信仰天主的人可以採用聖依納爵所說的「為獲得愛情的默觀」來達成這點。「為獲得愛情的默觀」指出愛是以行動而非言語來表達；天主愛我們，祂透過臨在於天地間的一切受造物（包括人及其他受造物）及在當中的行動來表達祂的愛，而這需要我們以愛及降服於天主來回應。在一切事物中我們發現天主，並在天主內發現一切事物；這引申到「宇宙和諧」。佛學領袖一行禪師（Thich Nhat Hanh）提

到「彼此是」(inter-being)。在宇宙間每個人及每件事物是彼此關聯的，正如當所有人都不開心，某一個人也不會開心。因此我們都希望邁向宇宙和諧，所有人都達致完全無我的境界，並深切憐憫他人。憐憫表達愛；宇宙和諧是普世愛的經驗。在這裏，我們從倫理行為進展到共融或「彼此是」的神秘經驗。

在談論「神操」及其他宗教信仰者時，我未有在這四個階段提及耶穌。然而，有否需要把耶穌排於這個過程之外呢？在印度有一群人，稱自己為「獻身於基督者」(Christubhaktas)，但他們沒有領洗加入任何教會。聖雄甘地稱自己為基督的門徒，但他不願意加入任何教會。泰國的佛使比丘(Bhikku Buddhadasa)，越南的一行禪師及達賴喇嘛都有寫過關於耶穌的書籍。他們及其他不少人士不難接受耶穌為一位咕嚕(Guru)(印度教對師傅、導師或精神領袖的稱呼)或菩薩(Bodhisattva)。那麼我們可以問自己，耶穌又能否接觸那些不像基督徒一樣正式信仰祂的人呢？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通諭《救主的使命》(#20)提到我們可以向正式基督徒以外的人士宣揚福音的價值。到這裏，我們已進了一步，提到人們可以因為某些原因沒有領洗成為基督徒但仍然跟隨耶穌基督。這些人士也可以從神操中獲益。

我們要做的事就是要發展出一套組合，讓所有懷着善意的人都能夠接觸到這份靈修。正如印度教和佛教的老師有些東西提供給在心靈上尋尋覓覓的人，同樣我們也可以提供耶穌的喜訊給每一個人。真正的挑戰在於我們不單只提供知識上的概念，更要提供一種屬靈練習的方法，配合想像力、光和聲、姿勢和呼吸，正如依納爵自己修練時所做的一樣。這樣，神操便可提供真正的幫助。